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5年4月1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由监事会主席叶林信先生主持。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监事三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**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**，审议通过《浔兴股份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**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**，审议通过《浔兴股份2014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内外部审计机构的专业意见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以**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**，审议通过《浔兴股份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拟定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2-2014）》等文件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，有关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：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五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。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日常经营和企业管理均能按照内控制度执行，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和资产的安全与完整。

六、以 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监事施加回避表决。

经审核相关资料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（含子公司）2015 年关联交易计划中所述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公允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

七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为公司提供 2014 年度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，遵循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和沟通的工作，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